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万玉宝：

本院受理原告矫健诉被告万玉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36664.72元，其中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36664.72元（自2015年2月6日暂计算至2022年5月17日共计265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4月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丁立存：

原告梁学军与被告丁立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丁立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梁学军劳务费612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5元（已减半收取），由丁立存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德源：

本院受理原告马祖虎与被告张德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肖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肖萍立即偿还本金53288.31元，利息4400.98元，违约金1946.51元，在途利息760.35元，共计60396.15元（利息、违约金暂算至2022年8月29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董学莲、孟辰、孟越、孟宴、陈志杰、宁夏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罗县捷兴恒炭素厂、杨文斌、宁夏玉泰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村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墙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马勇：

本院受理原告罗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罗雪与被告马勇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原告罗雪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海勇：

本院受理原告马树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3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海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马树仁偿还借款4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4000元为基数，时间从2022年6月21日起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完毕之日止，利率按照2022年6月21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马树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马海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冯彦杰：

本院受理原告杨花诉被告冯彦杰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准许原、被告离婚；2.判令长女冯瑞莉、次女冯娅婷、三女冯梦娇、长子冯凯均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每人每月600元，直至四个孩子成年；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位于海原县红羊乡土川行政村木川自然村院落一处（内有砖木房屋3间）、小轿车一辆】；4.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发劳：

本院受理原告田龙诉被告王发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双方离婚；2.判令婚生长子田锐、次子田锐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抚养费1000元/月，直至孩子成年；3.共同债务有银行贷款5万元，请求依法分割；4.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徐海：

本院受理原告崔燕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崔燕琼与徐海的婚姻关系；2.孩子徐浩恩由崔燕琼直接抚养，徐海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5000元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3.共同债务600万元及崔燕琼名下的信用卡债务的90%及崔燕琼不知情的其他债务由徐海负责偿还，信用卡债务的10%由崔燕琼负责偿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发、张淑珍、王宏、刘广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81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发、张淑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785000元，支付利息78420.89元，本息合计2863420.89元；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支付2022年9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王宏、刘广斌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宏、刘广斌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发、张淑珍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5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发、张淑珍、王宏、刘广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谢景：

本院受理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超期租赁费共计3759元；二、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以3759元为基准，以日千分之三支付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滞纳金；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76号

王宏、曹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王万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3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7日共计100000元，本息共计150000元；2.被告曹建文承担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宏、曹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王万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3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7日共计100000元，本息共计150000元；2.被告曹建文承担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22号

王宏：

本院受理原告王万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3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7日共计100000元，本息共计150000元；2.被告曹建文承担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276号

余凤全：

本院受理原告郭向飞与被告杨延广、余凤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延广、余凤全连带支付原告郭向飞劳务工资17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440元，共计678元，由被告杨延广、余凤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380号

郝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和生与被告郝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郝学军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13933元（利息计至2021年2月20日），共计33933元，之后利息按年利率15.4%计至实际付清之日；2.案件受理费由郝学军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5015号

谢景：

本院受理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超期租赁费共计3759元；二、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以3759元为基准，以日千分之三支付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滞纳金；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29号

潘锦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潘锦宝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潘锦宝立即偿还原告本金98022.91元，利息25107.17元，违约金3000元，在途费771.12元，共计136352.95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8月29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22号

范晓宇：

本院受理原告马卫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款项5万元并按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22号

潘锦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潘锦宝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潘锦宝立即偿还原告本金98022.91元，利息25107.17元，违约金3000元，在途费771.12元，共计136352.95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8月29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22号

王宏：

本院受理原告王万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3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7日共计100000元，本息共计150000元；2.被告曹建文承担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22号

王宏：

本院受理原告王万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3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7日共计100000元，本息共计150000元；2.被告曹建文承担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22号

王宏：

本院受理原告王万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3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7日共计100000元，本息共计150000